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临 2021-037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贵金属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柴油机国六机动车催化剂产能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在机动车催化剂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贵金属产业长足发展提供支撑。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